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一百二十四)

经企业申请 ,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 ,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21年5月15日

龙山镇2021年第一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建房户名单公示

龙山镇2021年第一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建房户名单经村上报、镇政府审核 现在《永康日报》进行公示：

一、批基建房条件 :无房户、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属D级危房确需拆移建、农房改造等政策允许申报的农户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2010年以来未出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宅基地上建筑物；

2.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确需分户建房；

3.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4.无违法占地建房；

5.村集体已落实符合 两规 的建房地块。

二、拟批基建房户名单：

朱强、朱煌、朱哲定、朱元泽、朱雄杰、朱文献

三、举报电话：

龙山镇举报电话:0579-87477622

如有异议 ,请在一周内向龙山镇人民政府举报。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浙休车协第1108号

浙江利亚车业有限公司
猎鹰QD03ATV 塑料件(配件 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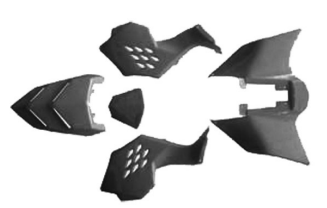
(1)塑料件外观造型 ,流线角度及弧度设计；

(2)产品外观独特设计 ,独特鹰眼前脸罩设计。

产品维权要点：

塑料件外观设计按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



诚聘

中共永康市委老干部局招编外工作人员1名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熟练计算机操作 ,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年龄在45周岁以下。报名截至5月21日止。

联系人 :杨胜赛 联系电话 :87101315 13967935657(591657)

中共永康市委老干部局

2021年5月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5日(第1327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1453号

沈金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5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210615)、胡建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73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1063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丰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金永、胡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对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货款85000元承担付款责任并承担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519号

陈小盼(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白窑岭村椒坑椒川路17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237142):本院受理原告秦秀勤与被告陈小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9时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137号

曹建斌 ,曾用名 :曹建行(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206号 ,身份证号:330722199103050814):本院受理原告吕建中与被告曹建斌、吕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请求判令由被告曹建斌归还原告吕建中借款17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6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扣除已支付利息503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曹建斌支付原告吕建中为本案所指出的律师代理费14000元 3.判令被告曹建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吕晓锋对上述第1、2、3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7日14时 ,开庭地点在永康市望春西路36号永康市社区矫正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88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徐跃伦与被告曹永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曹永豪支付原告徐跃伦货款110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曹永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1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910元 ,由被告曹永豪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6545号

陈海潮(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里坞村方村5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178617):本院受理原告应天明与被告陈海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海潮支付原告应天明欠款13200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30元 ,由被告陈海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058号

王美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园5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51966):本院受理原告邵珠峰与被告王美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美青支付原告邵珠峰货款7525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2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082元 ,由被告王美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23号

陈广浙(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262317) ;卢秀青(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074724):本院受理原告刘天红与被告陈广浙、卢秀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广浙归还原告刘天红借款14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以145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卢秀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4480元 ,由被告陈广浙负担 ,被告卢秀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70号

黄学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塘村西塘36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8225111):本院受理原告刘德火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支付原告刘德火货款12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本金129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2日起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522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71号

周红飞(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大街41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504185919):本院受理原告吴芳萍与被告陈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吴芳萍借款本金16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算至2015年1月18日止为340000元 ,此后利息以本金166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月19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800元 ,公告费400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2800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1)浙0784破6号

本院根据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3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江子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1年5月10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浙江江子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江子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6月25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 优破案 向浙江江子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 优破案 公众号下载 ,邮箱用户名:zjzyjzqsb@163.com ,密码 :zqsb1234 ,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9号 ,邮政编码 :321300 ,联系电话 :13175545232)。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江子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江子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9时1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2021)浙0784破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永康市西溪镇铭杰五金工艺品厂的申请 ,于2021年5月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晨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永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晨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晨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晨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6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 ,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 :321300 ,联系电话 :13575697576、13819905115。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